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布，於 2023 年 8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融資同意授出一宗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 12 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 5%但少於 25%，故授出貸款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 引言

董事會宣布，於 2023 年 8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融資同意授出一宗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 12 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貸款人： 東方融資

借款人： 客戶

本金金額： 150,000,000 港元

利率： 每月 0.92%（即每年 11.04%）

期限： 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還款： 客戶須每月支付利息，並於期滿之時還清貸款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

提早還款： 客戶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東方融資提前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抵押品： 位於香港南區淺水灣的一個住宅物業，以一切款項形式的第一按法定押記抵押予東方融資。經獨立物業測量師於 2023 年 7 月進行估值之價值為 230,000,000 港元

### 貸款的資金來源

東方融資授出的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 客戶及抵押人資料

客戶為一名商人，抵押人為客戶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客戶及抵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報章出版及貸款業務。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主要在香港營運貸款業務。

### 簽訂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授出貸款前，東方融資已根據其既定程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東方融資採取了下列措施：

1. 把位於香港南區淺水灣的物業的價值納為考慮因素，該等物業為被質押作貸款的擔保物，並於 2023 年 7 月獲一名獨立物業測量師估值為 230,000,000 港元；
2. 審閱抵押人的法定記錄（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
3. 考慮客戶及抵押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從事的商業活動及財務狀況（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銀行結單等財務資料）；及
4. 對客戶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對抵押人進行訴訟及清盤查冊。

基於上述及考慮到東方融資的主要業務，東方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的貸款乃一般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東方融資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東方融資的貸款政策及當前市況而訂立，而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 5%但少於 25%，故授出貸款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林作禮先生，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貸款日期」	指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東方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
「貸款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貸款於 2023 年 8 月 9 日訂立之協議
「抵押人」	指	South B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客戶全資擁有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註冊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3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